**关于开展2022年电子科技大学**

**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评选的通知**

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学校“实践育人”工作，提高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，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进行表彰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评选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校研〔2019〕374号）规定，学校开展2022年度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评选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；

2.申请人在2022年度内参与乡村振兴、支教、志愿者、公益实践、社会调研、理论宣讲、企业实践、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，取得较大的社会影响，形成的实践论文、调查报告或其他形式的实践成果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；

3.申请人应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实践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圆满完成社会实践总结工作。

**二、评选原则和依据**

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评选。

评选时应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主要从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体现、社会效益、模范引领等方面进行考量，体现研究生服务社会需求，彰显研究生责任担当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于2023年4月12日下午16:00前，准备好申请材料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学生申请材料：

1）电子档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申请表》，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申请人信息登记表》；

2）纸质档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申请表》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2.学院初评推荐。学院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初评，审核材料的真实性，择优拟定推荐名单，并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6:00前，将推荐材料汇总提交至研究生就业办公室（电子档提交至luchao19881125@uestc.edu.cn）。

学院汇总提交材料：

1）电子档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申请表》**、**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》**。**

2）纸质档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》、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申请表》及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需与《申请表》一起装订）。

3.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如有需要可另组织现场答辩，评审结果在学校公示3天。

4.拟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。

**四、评选名额与奖励方式**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每年评选不超过20人。

学校向获奖者颁发“研究生‘优秀社会实践’奖”荣誉证书，授予“优秀研究生”称号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各学院应积极引导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，认真组织申报、评选推荐。

2.申请人提交的各项信息和材料应符合参评要求，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弄虚作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1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申请人信息登记表》

附件3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优秀社会实践”奖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》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4月3日